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090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或“公司”）原名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2023 年度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1 金城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跟踪债项的存续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经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公司决定将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更名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此外，公告还称，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

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信用水平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保持关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确认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金城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